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
河北省公安厅  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 关于集中征集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违法违规线索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),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,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,现面对全社会公开征集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违法违规线索。

一、征集线索时间: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二、征集线索范围:河北省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各级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。

三、主要违法违规线索:

(一)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。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,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。

(二)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

1. 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,提供虚假证明材料,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;
2.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;
3.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;
4. 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;
5.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;
6. 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;
7. 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;
8.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;
9.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;
10.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或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。

(三)参保人员

1.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;
2. 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,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;
3.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,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;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;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

经查实的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线索,依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,给予线索提供者500元至10万元奖励金。

征集线索电话:0311-66906110

征集线索邮箱:<http://ylbzj.hebei.gov.cn/category/127> (官网)

征集线索邮箱:yibaojubao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

扫码举报

